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ote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9)

## 自願公告 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9月13日以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於2025年4月10日，董事計劃使用股份購回授權，並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資本安排，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總金額至多為50.0百萬港元的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將以其可用現金儲備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在符合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進行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均可能受市況所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AROTE LTD**  
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  
章國棟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中國，杭州  
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章國棟先生、呂伊俐女士及夏宸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雪芬女士、陳天衛博士及施周峰先生。